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15493號
附件：如文（計3頁）（1087015493-1.pdf）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6月28日起修正CCC2829.90.20.00-2「溴酸鹽及過溴酸鹽」等40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，另增列CCC2917.14.00.00-2「順丁烯二酐（馬來酐）」等3項貨品號列之輸出入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13日環署授化字第1070016558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813016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CCC2829.90.20.00-2「溴酸鹽及過溴酸鹽」等40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刪除CCC2829.90.20.00-2「溴酸鹽及過溴酸鹽」等7項貨品號列。

（二）增列CCC2829.90.20.10-0「溴酸鉀」等3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。

(三)修正CCC2932.20.10.10-1「薰草素」1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及其輸出入規定。

二、CCC2917.14.00.00-2「順丁烯二酐（馬來酐）」等3項貨品號列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533」、輸入規定代號「553」。

三、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及其輸出入規定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楊珍妮

